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舉香港適合設立露天食肆的地點。是否會有一定的比例優先給予年輕人及長者申請，以避免為大集團所壟斷？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目前，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如擬把任何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取得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審批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所涉土地的合法使用權、符合法定圖則規限、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規定、區內人士的意見和衛生規定(例如須提供足夠的食物配製範圍和衛生設施等)。上述各項考慮因素，一律適用於所有申請人。因此，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全部由食肆現有持牌人或同時申請食肆牌照的申請人提出。政府並無一份適合作戶外進餐用途的指定地點名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向本署取得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食肆數目為274間，其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取得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食肆數目
中西區	12
東區	4
南區	15
灣仔	16
離島	6

油尖	43
旺角	6
深水埗	0
九龍城	2
黃大仙	18
觀塘	1
荃灣	24
葵青	2
北區	4
大埔	12
西貢	34
沙田	26
屯門	22
元朗	27
總數	274

- 完 -